

「DBS COMPASS VISA 百佳推廣」的條款及細則修訂版本

(此修訂版本由 2026 年 2 月 13 日 (「生效日期」) 起生效。除於第 10 條文新增不獲優惠的交易類別外 (以紅色字標記, 以茲識別), 其他條文不變。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的交易將不受影響。)

1. 「DBS COMPASS VISA 百佳推廣」(「本推廣」) 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發出的 DBS COMPASS VISA 主卡及附屬卡(「適用信用卡」)的持卡人(「持卡人」)。
2.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(每個星期五、六及日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3.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到百佳超級市場、FUSION、TASTE、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(只限於乾貨部付款)、INTERNATIONAL、FOOD PARC 及 GREAT FOOD HALL(「商戶」)香港門市以適用信用卡單一淨簽賬金額滿 HK\$300, 可享 HK\$30 百佳門市電子優惠券。
4.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透過 PNS 網購(PNS.hk)*或 PNS 網購 App(「PNS 網購」)以適用信用卡單一淨簽賬金額滿 HK\$600, 可享 HK\$50 PNS 網購電子優惠券。
5. 百佳門市電子優惠券及 PNS 網購電子優惠券統稱優惠(「優惠」)。
6. 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為「易賞錢」會員的持卡人, 持卡人須於付款前掃瞄「易賞錢」App 或登入 PNS 網購(PNS.hk)*或 PNS 網購 App 以獲享優惠。
7. 於商戶門市簽賬所享之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門市, 於 PNS 網購簽賬所享之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 PNS 網購。電子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只供下次惠顧時使用, 每次惠顧只限使用現金券一張。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詳情請瀏覽「易賞錢」賬戶內該電子優惠券之條款及細則。透過商戶門市所獲享之百佳門市電子優惠券會於簽賬後 10 個工作天內自動加入持卡人的「易賞錢」賬戶內。透過 PNS 網購所獲享之 PNS 網購電子優惠券會於完成送貨後 10 個工作天內自動加入持卡人的「易賞錢」賬戶內。
8.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月可享優惠最多兩次, 推廣期內合共最多四次。優惠名額先到先得, 額滿即止。若優惠名額已滿, 將於商戶門市及/或本推廣網頁公佈。
9. 於商戶門市結賬時, 持卡人必須於完成付款前告知商戶員工欲使用優惠。交易一經確認, 恕不補發或追溯相關優惠。優惠不適用於自助收銀機。
10. 為免產生疑問, 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獲享優惠:
 - 所有涉及被取消、正在進行索償、退貨及/或退款等之交易;
 - 所有自動轉賬、分期付款的交易、或未誌賬的交易、透過「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」/銀通櫃員機的「繳費易」服務/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、透過 DBS Card+ app 的「繳款及轉賬」完成的交易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;
 - 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(於商戶門市以 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 付款的簽賬除外)、所有電子錢包增值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;
 - 以適用信用卡透過 DBS Card+ 手機應用程式的「繳款及轉賬」功能簽賬, 及透過「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」或「DBS digibank HK App」的交易; 或
 - **購買禮券/電子禮券、初生嬰兒奶粉、香煙、電話卡/儲值卡/禮品卡、食物禮券、百佳食物卡、寄賣櫃位的交易、繳費賬項、八達通/支付寶增值、任何換購推廣及電子印花換購、大額交易金額超過 HK\$50,000 或原箱訂購超過 50 箱、塑膠購物袋收費、送貨服務費; 或**
 - 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。
11. 除特別註明外, 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、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。
12. 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日期至給予優惠期間, 適用信用卡戶口信用狀況良好、仍然有效及無欠繳(概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)之持卡人。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, 本行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/或享受優惠的權利。

13. 持卡人獲得優惠的資格，將由本行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。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，本行的紀錄將為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。
14.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。如有爭議，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、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。已遞交的簽賬存根、文件及/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如就任何簽賬，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，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。
15. 本行並非貨品/服務之供應商，有關貨品/服務資料、圖片或參考售價（如有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。如對貨品/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、申索或投訴，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。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6.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，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優惠的價值及/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。
17. 本行及商戶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/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。本行及商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18. 如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9. 推廣資料在推廣期完結後一週內仍可供查閱。

*此網站並非本行的網站，本行對該網站的內容及持卡人使用有關內容一切概不負責